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

96年1月6日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專案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升體育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設置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負責體育課程教學助理申請之審查，由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教學研究組長及各級教師推選一名擔任當然委員。
- 三、本室體育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推薦本校優秀學生擔任該門課程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向本室教學研究組提出申請，並協助該門課程教學研討會發表。
- 四、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詳實記載工作時數及工作內容，交由本室教學研究組辦理工作薪資之核銷。
- 五、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
- 六、教學助理支給標準：依勞基法所訂之基本時薪工資核計。
- 七、申請方式：由本室體育課授課教師於當學期第一週向本室教學研究組提出申請，由體育課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依其課程需求及當年度之經費額度核定之。
- 八、本辦法補助之教學助理薪資由本室教育學習金經費支應。
- 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